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购买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景云房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泰景云”）“熙庭雅苑项目”（原名“张家港西二环住宅项目”）商品房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

2、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781.0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9%，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国泰景云主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设备、电子通讯产品及配件的技术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的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根据项目开发需要，按照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国泰景云拟为购买其“熙庭雅苑项目”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国泰景云“熙庭雅苑项目”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2、担保期限：购房人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至银行取得购房人房地产他项权证为止。

3、担保金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国泰景云为合格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有利于“熙庭雅苑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国泰景云拟为购买其“熙庭雅苑项目”（原名“张家港西二环住宅项目”）商品房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本次担保有利于“熙庭雅苑项目”商品房销售和资金回笼，风险可控，符合国泰景云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781.0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9%。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